# 臺灣土地銀行 113 年新進人員甄試簡章

試務行政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62號

電話: (02)3365366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sim17:30$ 網址 https://svc.tabf.org.tw/113landbank03

中華民國 113年 10月 4日公告

## 目錄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甄試類組、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2
參、甄試方式	13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13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15
陸、應試注意事項	17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20
捌、測驗結果	22
玖、筆試成績複查	22
拾、錄取及進用	23
拾壹、待遇	25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25
附件 1、臺灣土地銀行行員英語能力採計類別對照表	
附件2、體檢空白表格	

##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 間	備註
	報名期間	113年10月4日(星期五)14:00 至10月16日(星期三)17: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 <b>羽球隊人員</b> 」 報名資格 資料上傳	113年10月16日(星期三)17:00前 【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資格文件, 詳細格式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完成「羽球隊人員」網路報名者請務必於 113年10月16日(星期三)17:00前至台灣 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以下簡稱甄試專區)上 傳報名資格證明文件,未於指定期限內完 成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應 試資格。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方具備應試 資格。
第	測驗入場通知 書查詢	113年10月28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 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 不另行郵寄。
一 試 :	測驗日期	113年11月2日(星期六)	<b>設臺北考區</b> ;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 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筆試	試題及選擇題 解答公告	113年11月4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3年11月4日(星期一)14:00至 113年11月5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 申請恕不受理。
	筆試測驗結果 查詢	113年12月2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 申請	113年12月2日(星期一)14:00至 113年12月3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查詢	113年12月6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複查結果,並直接由 網頁列印,恕不另行郵寄。
焙	測驗入場通知 書查詢	113年12月2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 及應注意事項。
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	履歷表(含自傳) 上傳	113年12月2日(星期一)14:00至 113年12月4日(星期三)14:00	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 <u>應於 113</u>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 14:00 前完成指 定資料上傳,未完成上傳者將於第二試 酌扣口試成績 5 分至 10 分。詳細格式請 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測驗日期	113年12月8日(星期日)	僅設臺北考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未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科)	錄取名單公告	113年12月16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 臺灣土地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貳、甄試類組、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報考者通過第一試,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國籍具結書」)
- 二、年齡、性別、兵役:不限。
- 三、本次甄試合計正取 259 名。
- 四、各甄試類組英語程度條件:僅限採認「附件 1 臺灣土地銀行行員英語能力採 計類別對照表」所列之各項英語檢定。
- 五、各甄試類組所需具備學歷、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 下說明:

	下說明:			
甄試類組	職 需才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稽核人員	壹 (C5101) 电离光各海區查北21) 配務派臺及地行】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件 1)  3. 具備下列任一工作經驗: (1) 公民營銀行稽核部門實際查核、企業金融徵授信業務、外匯業務經驗合計 5 年以上。 (2) 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3 年以上,。 (3) 已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CIA)證照,並具公民營銀合計2年以上。 (4. 符合下列條件合計3年以上: (1) 國營銀行企業金融徵授信業務(銀行或會計所)月薪達幣 60,000 元或年薪達新 60,000 元或年薪 達新 984,000 元。  ※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  1. 英語以上 1 年以上。 3. 具備派針國地區各融事業主管機關溝通聯繫相關以上經驗 1 年以上。 3. 具備派針國地區各融事業主管機關溝通聯繫相關與美國與人區分工作經驗 1 年以上。 3. 具備派針國與人國學院及洗錢師(CAMS)證照。 5. 已取得資訊系統安全專家(CISSP)證照。  4. 已取得資訊系統安全專家(CISSP)證照。  5. 已取得資訊系統安全專家(CISSP)證照。  ※其他條件:報考人員於通過第一試,多加完成各項專業訓練及實務歷練並經書評合格適內完積,依照銀行業務需要派赴全臺各地及海外地區分行查核,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1.科目(40%): 一(40%): 一(女文文) 一(英文文) 一(英文文) 一(本文文) 一(本文文) 一(本)	2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財務金融人員	セ	臺北市 (C821 05102)	<ul> <li>※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li> <li>1.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商學、經濟、財務金融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li> <li>2.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件 1)</li> <li>3. 具備國內外金融機構交易實務相關經驗之交易員或財務相關部門工作經驗合計 2 年以上。</li> <li>4. 具備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li> <li>※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li> <li>1. 已取得高級金融管理師(AFMA)合格證書。</li> <li>2. 已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合格證書。</li> <li>3. 已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書。</li> </ul>	1.科目一(30%): 國文及選輯推理 ◎國文為公文簽及短 或寫作,英文及 輯推理為選擇題 2.科目二(70%): 綜合科目【含證券法 規、投資學、 財務分析】 ◎選擇題+非選擇題	2
高戶業產係員	セ	臺北市 (C821 05103)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財經、商管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件1)  3. 具備理專工作經驗 5 年以上或實際從事履歷現人在證資料(如:獎狀、業績數字、業績排名表報等足資證明文件)。  4. 具備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書: (1)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並於參加口試時仍具備有效期限2年以上(有效期限為115年12月8日後)。  (2)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 (3) 證券投資解明書。 (4)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5)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6)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6)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7)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6)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7)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書。 (8) 衍生性面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可試得加分條件已取得 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證照。	1.科 (40%): 一(40%): 一(40%): 一(40%): 一(40%): 一(40%): 至(2) 至(2) 至(3) 至(40%):	1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會計人專員	t	臺北市 (C821 05104)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文件。(詳附件1)  3. 已取得中華民國會計師證書(不得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代替)。  4. 曾任職勤業眾信、資誠、安永或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經驗合計2年以上。	1. (20%) 是 (1) 是 (1) 是 (20%) 是 (2) 是 (20%) 是 (2) 是 (2) 是 (3) 是 (4) 是 (4) 是 (5) 是 (5) 是 (6) 是 (6) 是 (6) 是 (6) 是 (7) 是 (7	1
風險管理	せ	臺北市 (C821 0510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件1)  3. 具備下列任一工作經驗: (1) 金融機構風險管理業務經驗2年以上。 (2) 於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內部信用評等模型建置或驗證經驗。 (3) 金融機構風險管理系統建置經驗2年以上。 (4) 銀行業氣候風險管理經驗。  ※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  1. 已取得 FRM (Financial Risk Manager)證照。  2. 具備銀行業內部信用評等模型建置或驗證經驗。  3. 熟悉 SAS 軟體。  4. 熟悉程式語言(如 MS-SQL、VBA等)。  5. 具備銀行氣候風險管理經驗。  6. 具備銀行氣候風險管理經驗。	1.科(30%): 國理 國文公,為你理國文輯日內 一(30%): 國文公,為你理國文輯是(70%)。 一(70%)。	2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電業子務人融員	セ	臺北市 (C821 05106)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件 1)  3. 具備下列國內外金融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合計 4年以上:網路銀行、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APPUI/UX(使用者介面/使用者體驗)、經驗的一個內外,與其一個內外,與其一個內外,與其一個內外,與其一個內,與其一個一個的一個,與其一個一個的一個,與其一個一個的一個,與其一個一個的一個,與其一個一個一個的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1.科目一(20%): 國理 ②文及 文為公文 文為公文 文為公文 與國文 韓理 ②文 與 至 與 至 與 之 其 其 其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
信用卡員	六	臺北市 (C821 05107)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件1)  3. 具備信用卡之發卡、收單或資訊規劃業務相關工作經驗合計4年以上。  4.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者,上述工作經驗年資可減少1年。  ※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  1. 已取得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或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測驗合格證書。  2. 具備下列任一工作經驗1年以上: (1) 同業信用卡爭議款處理經驗。 (2) 信用卡收單特店風險監控處理經驗。 (3) 信用卡收單特店風險監控處理經驗。 (3) 信用卡收單特店風險監控處理經驗。 (3) 信用卡於單業務商店通路業務推廣經驗。  3. 具備信用卡系統建置或功能規劃、SQL語法撰寫、數位金融、數位平台、數位行銷、大數據分析等規劃與管理經驗者。	1.科目一(20%) 國理 ◎ 文為公文 英文 國文本 與 及 與 及 與 及 與 及 與 文 英 文 英 文 撰 里 图 文 解 理 目 二(80%) 《 解 計 是 日 分 管 理 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建築工程人員	六	臺北市 (C821 05108)	<ul> <li>※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li> <li>1.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建築工程、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li> <li>2. 具備下列任一專業證照:工地主任、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li> <li>3. 具備建築工程工作經驗2年以上。</li> <li>※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li> <li>1. 已取得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發之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li> <li>2.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件1)</li> </ul>	1.科目一(2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國文為公文簽及短文為公文簽及短文寫作,英文是 輯推理為選擇題 2.科目二(80%): 營建法規與施工概要 ◎非選擇題	1
電機空調	六	臺北市 (C821 05109)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電機工程、冷凍空調工程、機械工程、消防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 具備機電工程、冷凍空調、消防等相關工作經驗合計2年以上。  ※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  1. 已取得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發之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  2. 具備下列任一專業證照:甲種電匠、機調技師、消防設備士(師)、取得工地主任、空期相關內別以上技術計、取得工地主任、空期大工程品質管理人員。  3. 已取得電機、空調、消防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4. 具備設備節能規劃經驗者。  5.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件1)	1.科目一(2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 國文為公文簽及短 文寫作,英文及邏 輯推理為選擇題 2.科目二(80%): 機電法規與施工概要 ◎非選擇題	1
檔案管理人員	五	臺北市 (C821 05110)	<ul> <li>※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li> <li>1.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圖書或檔案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li> <li>2.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件 1)</li> <li>※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li> <li>1. 已取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頒發之檔案管理人員專業認證基礎級考試及格證書。</li> <li>2. 具有國家考試檔案管理類科考試及格證書或職務歸圖書史料檔案職系者。</li> </ul>	1.科目一(20%): 國文及選輯推 ◎國文為公文簽及短理 ②國文為公文簽及 報理(②國文為公文簽及 報理(》): 報(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a): 》((a): ((a)	2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職業生人全理	五	臺北市 (C821 05111)	<ul> <li>※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li> <li>1.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li> <li>2.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件 1)</li> <li>3. 具備下列任一專業證照或資歷條件: (1) 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以上技術士。 (3) 曾任勞動檢查員,具備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工作經驗2年以上。 (4) 普通考試職業安全衛生類科錄取。</li> <li>4. 具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工作經驗合計 1年以上。</li> <li>※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執行 ISO 45001 相關工作經驗。</li> </ul>	1.科目一(20%) 國理 ②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 為 作 理 ③ 文 , 為 作 理 8 3 2 2 3 3 4 4 4 4 8 4 8 4 8 7 8 7 8 7 8 7 8 7 8 8 7 8 7	1
法務暨法	五	北北基 (C821 05112) 五 臺中 (C821 05113)	地區 (C821 05112)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法律學系所畢業,且已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	1.科目一(40%): 國文及邏輯推 國文為公文簽及選輯推 ②國文為公文簽及及 文文等推理為公文簽及及 輯推理 ②國文為公文簽及及 報推理 (60%): 解合科目【含%): 保合科目【含強、執 行法、個人 法、個人	5
			地區 (C821	明。(詳附件 1) ※錄取人員須配合銀行業務需要分發至各業務 主管單位或營業單位任職,無法配合者請勿 報考。	及稽 、 、 、 、 、 、 、 、 、 、 、 、 、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客服人員	五	臺北市 (C821 05114)	<ul> <li>※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li> <li>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學位)證書。</li> <li>2.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件 1)</li> <li>3. 具備任職公民營銀行客服人員工作經驗 1 年以上。</li> <li>※須配合客服業務輪值三班制,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li> </ul>	1.科目一(40%): 國文及選輯推 ◎國文為公文簽及及 理 ②國文為公文簽及及 或寫作理為沒 報推理為以 。 文籍理 2.科目二(60%): 綜合科目【含會計學 概要、票據法概要】 ◎選擇題	3
		臺北 地區 (C821 0511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5
		新竹 地區 (C821 05116)	<ol> <li>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學位)證書。</li> <li>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件 1)</li> <li>自 112 年起,任職證券商擔任證券營業員達1年以上,且報名截止日(113年10月16日)仍在職。</li> <li>具備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書:         <ol> <li>(1)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並於參加口試時仍具備有效期限2年以上(有效期限為115年12月8日</li> </ol> </li> </ol>	1.科目一(4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 理	1
		台中 地區 (C821 05117)			1
證券營業員	五	嘉義 地區 (C821 05118)	後)。 (2)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或信託法規測驗合格證明書。 (3)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	<ul><li>◎國文為公文簽及短 文寫作,英文及邏 輯推理為選擇題</li><li>2.科目二(60%): 綜合科目【含會計學</li></ul>	1
		臺南 地區 (C821 05119)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 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 乙科測驗。 2.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3. 期貨商業務員測驗。	概要、貨幣銀行學概 要、票據法概要】 ②選擇題	2
		高雄 地區 (C821 05120)	※錄取人員進用後,須於試用期滿 3 週前繳交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及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試用 期滿 3 週前未繳交者視為試用不合格,不予		3
		花蓮 地區 (C821 05121)	花蓮 地區 (C821		2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一般人		北北基 地區 (C821 05122)	<ul><li>※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li><li>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專科以</li></ul>	1. 科目一(4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 理 ◎國文為公文簽及短 文寫作,英文及	131
		桃園、 新竹、 苗栗地 區 (C821 05123)	<ol> <li>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學位)證書。</li> <li>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件 1)</li> <li>具備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書:         <ol> <li>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並於參加口試時仍具備有效期限 2年以上(有效期限為 115年12月8日後)。</li> <li>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或信託法規測驗合格證明書。</li> <li>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li> <li>新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li> <li>新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li> <li>新產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li> <li>無費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li> <li>無期驗合格證書。</li> <li>無期驗合格證書。</li> <li>無期驗合格證書。</li> <li>無期驗合格證書。</li> <li>無期驗合格證書。</li> <li>無期驗合格證書。</li> <li>與債務測驗合格證書。</li> <li>與債務測驗合格證書。</li> <li>與債務測驗会格證書。</li> <li>與人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li> <li>公科測驗。</li> <li></li> <li< td=""><td>20</td></li<></ol></li></ol>		20
	五	雲林、 嘉義、 臺南 區 (C821 05124)			10
	高解地(C821 05125) 宜花臺 (C821 05126) 不(C821 05127)	,	輯推理為選擇題 2.科目二(60%): 綜合科目【含會計學 概要、貨幣銀行學概 要、票據法概要】 ◎選擇題	4	
		宜蘭、花蓮、臺東地區 (C821 05126)	宜蘭、花蓮、臺東地區 (C821 05126) ※線取人員進用後,須於試用期滿 3 週前繳交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及「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書」,試用期滿 3 週前未繳交者視為試用不合格,不予進用(解僱)。 ※報考「不分區」者,須配合銀行業務需要分發至國內各營業單位任職,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4
					15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資訊人	セ	臺北市 (C821 05128)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件 1)  3. 具備下列相關工作經驗合計 2 年以上:資訊安全管理實務經驗、滲透測試、資訊安全管理實務經驗、溶透測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PS、WAF、Firewall、AD等實務經驗。  4.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者,上述工作經驗年資可減少 1 年。  ※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  1. 已取得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網站所公布「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技術類)證照。  2. 已取得 ISO27001、ISO22301 或 BS10012 PIMS Lead Auditor。  3. 熟悉滲透測試、數位鑑識、系統網站弱點掃描與排除之經驗。	<ol> <li>1.科目一(20%):</li> <li>國文—作文</li> <li>◎非選擇題</li> <li>2.科目二(80%):</li> <li>綜合科目【含邏輯推理、計算機概論、資訊安全概論】</li> <li>⑥選擇題+非選擇題</li> </ol>	6
AI 應 月	せ	臺北市 (C821 05129)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具備大型語言模型(LLM)或 AI 技術應用等相關工作經驗合計 2 年以上。  3.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件 1)  ※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如能提供 AI 運用相關從品尤佳(書面提供)】  1. 已取得 AI 相關證照(如 AI-900、AZ-900、DP-900、SSE 人工智慧、SSE Python 語言、IT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等)。  2. 具備國內外銀行金融業務導入 AI 實務經驗。  3. 具備 Java、Python、Docker等 AI 模型模组、容器化運行軟體程式開發經驗。  4. 具備以生成式 AI 搭建商業服務之經驗。  5. 具備以 Azure OpenAI 建立、部署及串接服務能力。  6. 具備提示工程(Prompt Engineering)及檢索增強生成(RAG)技能。  7. 具備對大型語言模型(LLM)監督式微調(SFT)與增強式學習(RL)能力。  ※須配合夜間或假日出勤,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1.科目一(20%): 國理 ② 英文及選輯 ② 英選單 ② 英選輯 ② 英選輯 2.科后令 《 Al 基 》 (NLP) 。 數據分 《 以 Java 或 Python 解 答)】 ② 選擇題 ② 選擇 ② 選擇 ② 選擇 ② 以 其 》 (以 其 》 (以 其 》 () 】 ③ 選擇 》 () ③ 等)】 ③ 等)】	3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資訊人員 (一)	セ	臺北市 (C821 05130)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件1) 3. 具備資訊系統維運管理、程式開發等相關工作經驗合計2年以上。 ※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 1. 已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資訊技節證照、經濟部ITE 證照、勞動部乙級以上電腦軟體相關技術士。 2. 已取得資訊類國際證照。 3. 具備國內外銀行金融業務實務經驗或資訊系統程式開發、維運實務經驗。 4. 具備 AS400 系統、AIX 系統或 Linux 系統維運實務經驗。 5. 具備 Angular、React、Vue、ZK 等程式開發驗。	1.科目一(20%): 國理 ◎ 英選 與 漢 與 沒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11
資(二)	六	臺北市 (C821 05131)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具備資訊系統維運管理、程式開發等相關工作經驗合計 1 年以上。  ※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  1.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件 1)  2. 已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資訊技師證照、經離朝閱技術士。  3. 已取得資訊類國際證照。  4. 已 取 得 ISO27001、ISO22301、ISO20000、BS10012主導稽核員證書。  5. 已取得 CEH(Certificated Ethical Hacker)、CSSLP (Certified Secure Software Lifecycle Professional)證書。  6. 具備國內外銀行金融業務實務經驗或資訊系統程式開發、維運實務經驗。  7. 具備 AS400 系統、AIX 系統或 Linux 系統維運實務經驗。  8. 具備 Angular、React、Vue、ZK 等程式開發驗。  9. 具備防火牆或入侵防禦系統等網路安全相關工作經驗。  10. 具備交換器或路由器等網路管理相關工作經驗。  10. 具備交換器或路由器等網路管理相關工作經驗。	1.科目一(20%): 國理 國英選 文文題 文文題 文文題 多及題 2.科解 (1) (2) (2)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11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羽球隊人員	五	新北市 (C821 05201)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高中職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發比賽別環境 明,獲報名截止日前 2 年內,男母混合 (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等 5 項中其中 1 項排名前 50 名。 (2) 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發比賽別球排 名賽田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男(女)子雙打、男女混合雙打等 5 項中其中 1 項排名前 3 名。  ※球員經除役後 2 年內須取得與除役最近年度 已公告之對外招考一般金融人員簡章所取和 同之證照、語文等資格條件,未依限取得 者,臺灣土地銀行得依「財政部所屬金融保 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 17條第 1 項第 6 款等相關規定,予以資遣。	1.科目一(40%): 國文及選輯推 ②國文為介文文簽及及 與文文文簽及及 與其指 (60%): 與於 與 與 (1) 第 2.科目二(60%): 《 (1) 第 (2) 第 (3) 第 (4) 第 (5) 第 (5) 第 (6) 第 (6) 第 (7) 第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2

#### 【請注意】

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

- 註 2.上表所列學歷、專業證照、工作經驗等資格,除報考「羽球隊人員」外,皆限於第二試 測驗前一日(113年12月7日)前取得(含完成補發、換發或驗(認)證程序者)。相關資格 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向台灣金融研訓院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 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
- 註 3.報考「羽球隊人員」類組者,請務必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 17:00 前至甄試專區上傳報 名資格證明文件,以利資格審查,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以全額退費方式辦理(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 款)。完成上傳並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方具備應試資格。
- 註 4.金融機構指下列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所包括之機構、信託業、金融控股公司 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 (1)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 定之機構。
  - (2)證券及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金融事業、 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
  - (3)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 註 5.應考人符合甄試類組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伍點第二項),核驗通過後始可入場應試。
- 註 6.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

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 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 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參、甄試方式

各類人員之甄試,均分二試舉行:

- 一、第一試(筆試):各甄試均測驗2科,科目內容請參閱第2頁至第12頁說明。
  - (一)「羽球隊人員」類組: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且筆試未有任一科為零分(或 缺考)者,全數參加第二試(口試及術科)。
  - (二) 其餘類組: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甄試類組正取名額在 6名(含)以下者,取3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7名(含)以上者取2 倍人數(不足18人以18人計)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 二、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

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第一試(筆試)成績達參加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資格者,應參加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13年12月2日(星期一)14:00 起參閱甄試專區公告。

####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3年10月4日(星期五)14:00起,至113年10月16日(星期 三)17: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土地銀行 113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3landbank03),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 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
- (四)應考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 名期間得於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ATM轉帳 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30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 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組。
- (五)報考「羽球隊人員」類組者,須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資格文件,詳細格式及所需資格文件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完成報名者請務必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17:00 前至甄試專區上傳報名資格證明文件,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應試資格。經資格審查

符合者,方具備應試資格。

(六)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 起至甄試結果公告後2週內至甄試專區網站(https://svc.tabf.org.tw/113landbank03)/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並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 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17:00 止。刷卡失 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 號可由本項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查詢而得)。
  - 2. 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 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 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 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 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 (3) 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4. 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4) 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一、第一試(筆試):113年11月2日(星期六)
  - (一) 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科目一	13:40	13:50~15:20
第二節	科目二	15 : 50	16:00~17:30

- (二) 測驗地點:僅設<u>臺北考區</u>辦理,試場地點與配置將公告於甄試專區,應 考人可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 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 (三)請攜帶<u>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u>請參照第陸點應試注意事項),依測 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 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113年12月8日(星期日)
  - (一)集中於臺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113年12月2日(星期一)14:00起至 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測驗地點。
  - (二) 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各甄試類組應考人,應於 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 三)14:00 前完成上傳「履歷表(含自傳)」電子檔,未完成上傳者將於第 二試酌扣口試成績 5 分至 10 分。詳細格式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 (三)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u>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u>(請參照第陸點應試注意事項),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四)報考「羽球隊人員」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閱甄試專區公告)。
    - 2. 列印已上傳之履歷表(含自傳)(請參閱甄試專區公告)。
    -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國籍具結書(請參閱甄試專區公告,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須於就(到)職日前辦理放棄)。
    - 5. 證明資料影本:
      - (1) 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 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 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 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 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 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

權益。※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

- (2) 術科成績證明影本:請檢附比賽成績證明。(詳見本簡章第柒點第一項第(二)款第2目)
  - A. 資格條件成績證明,以簡章規定之報名截止日(113年10月16日) 前2年內比賽成績計分。
  - B. 國際賽事成績證明,以簡章規定之口試日(113年12月8日)前1 年內世界羽球賽各等級最高名次計分(不含團體賽)。
- (3) 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 (五)其餘各甄試類組,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 (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 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閱甄試專區公告)。
  - 2. 列印已上傳的履歷表(含自傳) (請參閱甄試專區公告)。
  -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國籍具結書(請參閱甄試專區公告,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須於就(到)職日前辦理放棄)。
  - 5.依各甄試報考資格條件規定檢附下列證明資料影本,並限於第二試測驗前一日(113年12月7日)前取得(含完成補發、換發或驗(認)證程序者),不得後補:
    - (1)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 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 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 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 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 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 權益。※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 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
    - (2)英語能力證明影本:請檢附成績單或合格證明影本。
    - (3)專業證照影本:請檢附測驗合格證明書或專業證書影本。
    - (4)工作經驗年資證明(A、B均須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計算,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留職期間、承攬、派遣(駐)及替代役服役等期間):
      - A. 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請擇一檢附):
        - a. 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須加註工作部

門及職務內容。

-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 (5)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 資料。
- 6.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 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 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 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陸、應試注意事項

##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u>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u>,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IC卡正本 護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駕照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IC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IC卡。 3.護照、身心障礙證明及屬定期換發之 駕照應於有效期限內。

-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 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3. 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 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1.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 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 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 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 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 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 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七)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 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八)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九)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 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 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 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 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

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 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 2. 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十三)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 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四)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於113年11月4日(星期一)14:00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113年11月4日(星期一)14:00至11月5日(星期二)17:00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以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 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二、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

(一)請攜帶<u>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u>,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 得入場應試。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u> </u>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駕照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IC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IC卡。 3.護照、身心障礙證明及屬定期換發之
		駕照應於有效期限內。

-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甄試專區公告, 應考人可於 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 三、應考人於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 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其他試別(如口 試、體測、術科等)則停止測試,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 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 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冒名頂替;
  - (二)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四)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 夾帶書籍文件;

-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九)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一、成績計算 (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以100分計。
    - 2.除「羽球隊人員」類組外之各甄試類組,各科目加權比例說明:
      - (1)稽核人員、高資產客戶關係專業人員、法務暨法遵人員、客服人員、 證券營業員及一般金融人員: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40%;科 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60%。
      - (2)財務金融人員及風險管理人員: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 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70%。
      - (3)會計專業人員、電子金融業務人員、信用卡風管人員、建築工程人員、電機空調人員、檔案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訊安全人員、AI應用人員、資訊人員(一)及資訊人員(二):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2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80%。
      - (4)各科原始分數依指定加權比例,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5)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A.第一試(筆試)有一科成績零分(含缺考)。
        - B.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者。
      - (6)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甄試類組正取名額在 6 名 (含)以下者,取3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7名(含)以上者取2 倍人數(不足18人以18人計),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 (7)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科目二、(2)科目一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如仍為同分,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 3.「羽球隊人員」類組:
      - (1)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4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60%, 各科原始分數依指定加權比例,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2)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且筆試未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得參加 第二試(口試及術科)。
  - (二)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成績:

- 1.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質 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2.報考「羽球隊人員」類組,第二試除舉行口試外,另進行術科成績審核,口試成績占第二試(口試及術科)成績之 10%,術科成績占第二試(口試及術科)成績之 90%;術科成績總分以 100 分計,評分項目如下:
  - (1)資格條件成績,占術科成績 60%,下列二項給分標準取其最優項次 計算之,給分標準如下:

甲、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發比賽成績證明,獲報名截止日前 2 年內世界羽球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男女混合雙打等 5 項中排名前 50 名之最高名次。

名次	給分	名次	給分	名次	給分	名次	給分
第 1-5 名	100分	第 6-10 名	95 分	第 11-15 名	90 分	第 16-20 名	85分
第 21-25 名	80分	第 26-30 名	75 分	第 31-40 名	70 分	第 41-50 名	65 分

乙、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發比賽成績證明,獲報名截止日前 2 年內全國羽球排名賽甲組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男女混合雙打等5項中排名前3名之最高名次。

名次	給分	名次	給分	名次	給分
第1名	65 分	第2名	63 分	第3名	60 分

(2)國際賽事成績,占術科成績 40%,以口試日前 1 年內世界羽球賽各等級最高名次計分(不含團體賽),給分標準如下(於第二試當日報到時繳交相關證明資料,除「世界大學運動會」績優請提供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證明外,其餘賽事請提供中華羽球協會證明):

世界羽球總會比賽名稱	第一級 超級 1000 總獎金(美金) 110 萬元 (含)以上	第二級 超級 750 總獎金(美金) 75 萬元 (含)以上	第三級 超級 500 總獎金(美金) 40 萬元 (含)以上	第四級 超級 300 總獎金(美金) 17 萬元 (含)以上	第五級 超級 100 總獎金(美金) 9萬元 (含)以上	
國際大型運動 賽會(非世界 羽球聯盟總會 指定之比賽)	奧林匹克運動會 巡迴賽總決賽 世界羽球錦標賽	亞洲運動會	亞洲盃錦標賽	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青少年 錦標賽	
第1名	100 分	95 分	90分	85 分	80 分	
第2名	95 分	90分	85 分	80 分	75 分	
第 3-4 名	90 分	85 分	80 分	75 分	-	
第 5-8 名	85 分	80 分	75 分	-	-	

####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 1. 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
- 2. 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
- 3. 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 二、錄取標準:

- (一)各類組分別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中口試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
-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1.「羽球隊人員」類組,依序以(1)術科成績、(2)口試成績、(3)第一試 (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筆試(1)科 目二、(2)科目一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2.其餘各類組,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成績、(2)第二試(口試)成績之高低 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筆試(1)科目二、(2)科目一之 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捌、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通知預定 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 區開放查詢,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113年 12月 2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
- 四、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口試或口試及術科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 玖、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14:00至12月3日(星期二)17:00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 (如:複查一科為 50 元,複查二科為 100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17:00 止,刷 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 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24:00 止, 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付款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 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組得進入 第二試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 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進入第 二試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定於 <u>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14:00</u> 以網路方式公告,應考人請至 甄試專區【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複查結果下載】查閱。
- 五、複查收據請於 113年 12月 6日(星期五)14:00 起 2 週內至專區【客戶服務】
  →【成績複查申請查詢】→【收據列印】自行列印,不另寄送。

#### 拾、錄取及進用

- 一、正取人員自榜示日起 1 年內,由臺灣土地銀行按甄試總成績高低,視業務需要、職缺及預算員額缺額,分梯次依序通知進用;報考「不分區」之錄取人員,須俟任一缺額地區錄取人員通知進用完竣,或本行視業務需要、職缺及預算員額缺額,分梯次依序通知進用。
- 二、正取人員經分梯次通知進用,依本行業務需要分發為儲備人員者,嗣後須配合於報考區域依本行職缺實派;如新進人員有應報到而未報到者(含通知不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不得申請保留或延期報到。
- 三、正取人員均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由臺灣土地銀行歸檔保留,並同意臺灣土地銀 行得就正取人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四、錄取人員如為臺灣土地銀行現職職員,且於本次甄試報考類組應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屬原單位者,將不占錄取名額,非屬原單位者計入錄取名額。
- 五、**錄取人員進用條件均依本次甄試報考類組之職等職級(詳第拾壹點待遇)辦理**, 其試用及考核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錄取人員非臺灣土地銀行現職職員者,進用後先試用 6 個月,試用期滿 並獲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進用(解僱)。
  - (二)錄取人員如為臺灣土地銀行尚在試用考核期間之現職職員,須於本次甄 試報考類組應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試用 6 個月期滿並經考核合格者正式 改派新職,不合格者不予進用(解僱)。
  - (三)錄取人員如為臺灣土地銀行正式僱用之現職職員,須於本次甄試報考類 組應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試用 6 個月期滿並經考核合格者正式改派新職, 不合格者回復原職。

- (四)錄取人員於試用期間請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將參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實務訓練期間規定,相對延長試用期。
- (五)錄取人員於試用期間申請留職停薪並經臺灣土地銀行核准者,復職後須延長因留職停薪未完成之試用期間。
- 六、「電子金融業務人員」錄取人員進用後,須於試用期滿 3 週前繳交「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或「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 測驗合格證書,試用期滿 3 週前未繳交者視為試用不合格,不予進用(解僱)。
- 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類組錄取人員進用及管理等事宜依「臺灣土地銀 行職業安全衛生專職人員管理注意事項」辦理(職等最高至第十職等),嗣後 如有修正,依修正後規定。
- 八、「證券營業員」類組錄取人員進用後,須於試用期滿 3 週前繳交「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及「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試用期滿 3 週前未繳交者視為試用不合格,不予進用(解僱)。
- 九、「一般金融人員」類組錄取人員進用後,須於試用期滿 3 週前繳交「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及「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書」,試用期滿 3 週前未繳交者視為試用不合格,不予進用(解僱)。
- 十、「羽球隊人員」類組之錄取人員進用後,球員經除役後 2 年內須取得與除役 最近年度已公告之對外招考一般金融人員簡章所訂相同之證照、語文等資格 條件,未依限取得者,臺灣土地銀行得依「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 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等相關規定,予以資遣。
- 十一、錄取人員進用後應立二份切結書:
  - (一)五職等人員須同意在需才地區所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服務滿3年;六職等以上人員須同意在需才地區所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服務滿5年,始得依臺灣土地銀行相關規定申請調動服務單位,否則不予進用(解僱)。
  - (二)須同意臺灣土地銀行向錄取人員所提供學歷證明文件之學校查詢該文件 真偽,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等,除應負法律責任,並撤銷錄 取資格不予進用(解僱)。
- 十二、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須繳驗資料如下,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 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 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認)證)。
  - (三)如為役畢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
  - (四)各類組依報考資格所要求之專業證照、英語程度、工作經歷證明正本。

- (五) 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出具最近一個月內體檢合格之體格檢查表(依勞 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體檢空白表格詳附件 2。
- 十三、依「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8條、第9條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員工遴選任用管理程序」第 2條等規定,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進用資格。如經分發進用後,依所涉條款相關規定予以免職或資遣或解除進用: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 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 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進用人員。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為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
  - (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 (十二)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 之恐怖分子。
  - (十三)曾有金融犯罪之紀錄、或曾被臺灣土地銀行通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於臺灣土地銀行曾有疑似洗錢或資恐行為,且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十四、錄取人員為臺灣土地銀行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者, 於選填分發志願時不得選填在其主管單位。

## 拾壹、待遇

按「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各職等職位新進人員資格條件及核薪標準表」及臺灣土地銀行規定支薪:

## 九職等人員

試用期間敘支 900 薪點(月薪約 66,790 元);試用期滿正式派用敘支 930 薪點(月薪約 68,720 元,獎金另計)。

#### 八職等人員

試用期間敘支 780 薪點(月薪約 59,072 元) ; 試用期滿正式派用敘支 805 薪點(月薪約 60,680 元,獎金另計)。

#### 七職等人員

試用期間敘支 660 薪點(月薪約 51,353 元) ; 試用期滿正式派用敘支 680 薪點(月

薪約 52,640 元, 獎金另計)。

## 六職等人員

試用期間敘支 550 薪點(月薪約 43,634 元) ; 試用期滿正式派用敘支 570 薪點(月薪約 45,178 元,獎金另計)。

#### 五職等人員

試用期間敘支 480 薪點(月薪約 38,230 元) ; 試用期滿正式派用敘支 495 薪點(月薪約 39,388 元,獎金另計)。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灣土地銀行 113 年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臺灣土地銀行及台 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 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 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 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附件1

## 臺灣土地銀行行員英語能力採計類別對照表

全民 英檢 GEPT	CEFR 語言 能力 參考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 測驗 Cambridge	證分級 國際商務 FLPT Business 網路 多益 新制 英語能力 領思實用英檢 英檢 TOEIC TOFIC					劍橋大學 測驗 Linguaskill 全民 國際商務 FLPT Business 網路 多益 3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雅思 IELTS	大學 英語 能力》 CSEPT						
	指標	Main Suite BULAIS 三項 EinguasiIII General					紙筆			電腦	Internet -Based	ITP	IBT		第一級	第二級	
初級	A2 Waystage 基礎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CEFR Level A2	初級	350 以上	225 以上	390 以上	90 以上	29 以上	337 以 上		3 以上	170 以 上	_
中級	B1 Threshold 進階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CEFR Level B1	中級	550 以上	550 以上	457 以上	137 以上	47 以上	460 以 上	42 以 上	4 以上	230 以 上	240 以 上
中高級	B2 Vantage 高階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CEFR Level B2	中高級	750 以上	785 以上	527 以上	197 以上	71 以上	543 以 上	72 以 上	5.5 以上	_	330 以 上
高級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流利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上	CEFR Level C1	高級	880 以上	945 以上	560 以上	220 以上	83 以上	627 以 上	95 以 上	6.5 以上	_	_

註:採用全民英檢(GEPT)檢測者,請提供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

## 附件2、體檢空白表格

## 臺灣土地銀行

# 新進行員體格檢查紀錄表

姓	名			性別	1	□男 □女	셜	三 日	年 月 日					
員工	編號	•		服務單	服務單位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受檢前請同	經	曾經從	事				起訖E	月期:年	月~年月					
		過去1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小時(請以檢查日前1個月填寫)過去6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小時(請以檢查日前6個月填寫)												
仁自行填妥後	<b></b> 往 病	<ul><li>□高血壓□糖尿病□心臟病□癌症□白內障□中風□癲癇□氣喘□慢性氣管炎、肺氣腫</li><li>□肺結核□腎臟病□肝病□貧血□中耳炎□聽力障礙□甲狀腺疾病□消化性潰瘍、胃炎□逆流性食道炎</li></ul>												
, 於	月覺症	□咳嗽□□血便□	上背痛 □下背	有下列症狀:  難□胸痛□心悸□頭 <sup>†</sup> 痛□手腳麻痛□關節 ヒ□其他症狀_	茚疼痛 □排	尿不適□多尿	、頻尿□-		3					
健檢當日交給醫療院	/白	您過去 否有 <b>吸</b> 差	一個月內是 本?	□從未 <b>吸菸</b>	□偶爾 (>	不是夭夭)		每天吸, 吸支, 年	□已經戒菸, 戒了年個月					
<b>后醫療院的</b>			六個月內是 <b>食檳榔</b> ?	□從未 <b>嚼食檳榔</b>	□偶爾(オ	下是天天)		每天嚼, <b>天</b> 嚼顆, 年	□已經戒食, 戒了年個月					
所醫護人員		您過去 否有 <b>喝</b> 》	一個月內是 酉?	□從未 <b>喝酒</b>	□偶爾(7	下是天天)			□已經戒酒, 戒了年個月					
,		您於 <b>工</b>	作日期間,-	平均每天睡眠時間	為:	小時								

註:請至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

(醫療機構查詢網址: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檢	身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腰圍			公分		
查	體				血壓		1	mmHg		
項日	視力	力 (矯 正)	左 右		辨色力	刀測試	□正常□	辨色力異常		
計(請	聴っ	力檢查		□正常 [	□異常		•			
由健	各	頭頸部(結膜、淋巴腺	□無特殊異常							
檢殿	系統	呼吸系統	□無特殊異常							
齊源	或部	心臟血管系統(心律、	□無特殊異常	□無特殊異常 □						
院所	位	消化系統(黃疸、肝臟	□無特殊異常 □							
醫護	理學	神經系統(感覺)	□無特殊異常 □							
目 (請由健檢醫療院所醫護人員填寫)	檢查	肌肉骨骼(四肢)	□無特殊異常							
填填	_	皮膚	□無特殊異常							
<b>⑤</b>		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	□無特殊異常							
	尿	尿蛋白(Protein)								
	液	尿潛血(OB)								
	血	血色素(Hb,Hemoglo								
	液	白血球(WBC)								
		飯前血糖(Glucose AC)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或稱 SGPT)								
		肌酸酐(Creatinine)								
		膽固醇(Cholesterol)								
		三酸甘油脂(Triglyce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HDL)							
	•	X 光								
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可複選)	<ul><li>1.□檢查結果大致正常</li><li>2.□檢查結果部分異常</li><li>3.□檢查結果異常,建</li><li>4.□其他:</li></ul>	,宜在(期_ E議不適宜從至	限)內至 事作	業。(請言	兑明原因:	<b>『施健康</b> 』	<b>追蹤檢查。</b> )。		
		名稱、電話、地址(章 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							

註:請至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

(醫療機構查詢網址: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